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办理指南

一、 项目名称：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

二、实施依据：

（一）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

（二）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

三、备案权限及要求

进口单位或使用单位，应当在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，按照“谁发证，谁备案”的原则向发证机关备案。

四、备案事项分类

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分为放射源进口备案、放射源出口备案两种类型。

五、备案程序：

（一）行政部门申请。向审批主管部门递交备案材料。

（二）行政审查与备案。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备案；不符合条件的，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。

六、备案资料及说明

（一）备案资料清单

 1.获批准的放射源进出口审批表；

2.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。

（二）备案资料说明

要求：经生态环境部审批的放射源进出口审批表一份；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一份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依法不超过2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，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，并退回备案材料。

八、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流程

见附件。

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流程图

**备案**

**提交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**

**审查**

**受理**

**不予受理通知书**

**一次性告知单**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依法不需要备案或申请事项不属于职权范围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修改